

# 國立中正大學

## 101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查詢電話：(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傳真電話：(05)2721481

招生資訊網址：<http://exams.ccu.edu.tw/>

##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上網 <a href="http://www.exam.ccu.edu.tw/">http://www.exam.ccu.edu.tw/</a>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	自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至 1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止
報 名	自 101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至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准考證下載 (考生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自 1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起 至 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止
初試（筆試）	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
初試榜示	預定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
筆試成績複查	101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上網申請）
初試榜示系所 正取生驗證報到	自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至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複試（口試）	自 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 至 101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 （確切日期以各系所正式通知為準）
複試（口試）榜示	預定 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
複試榜示系所 正取生驗證報到	自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至 10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
備取生最後 遞補截止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以本校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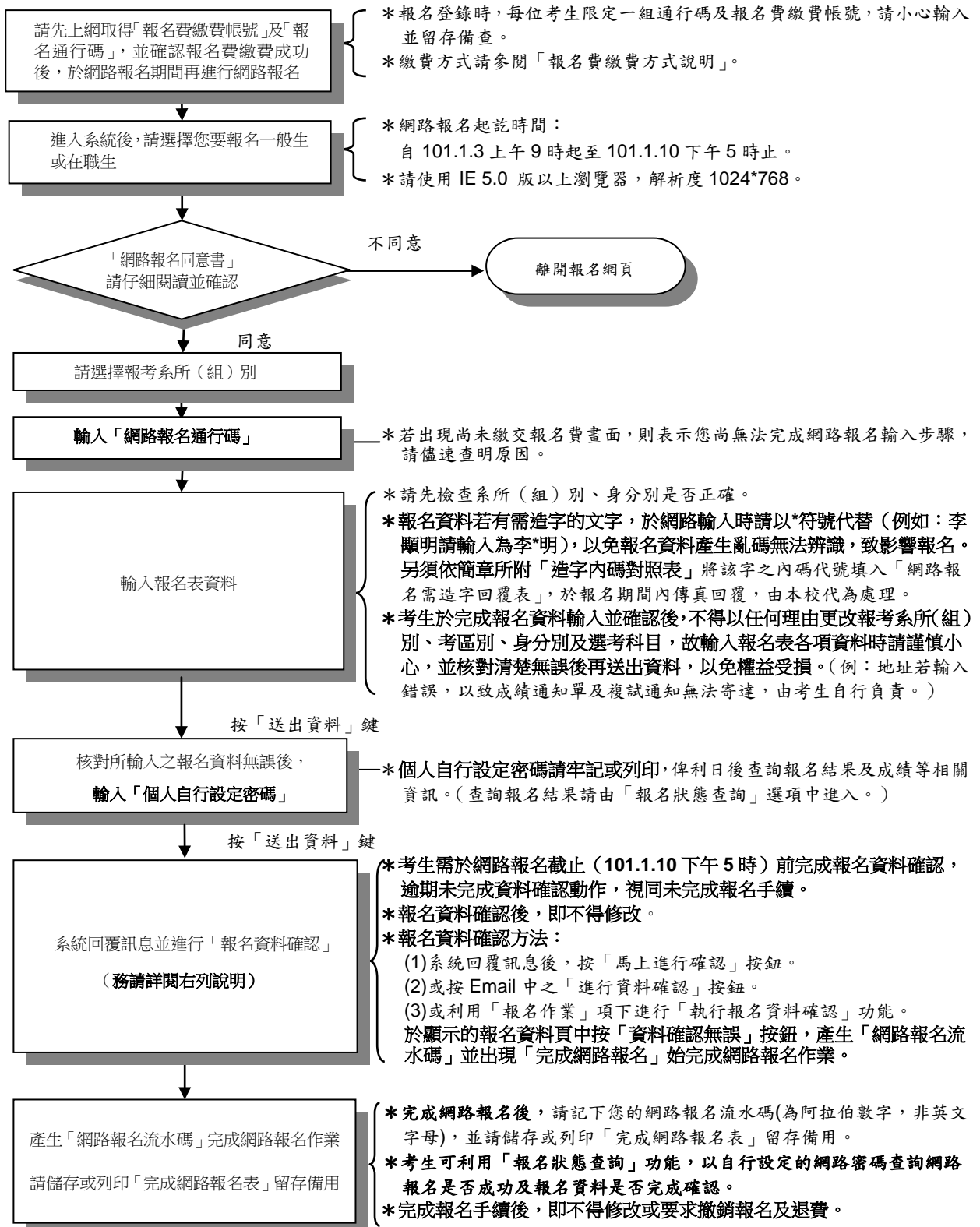
# 國立中正大學碩士班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瀏覽器(如 IE, Firefox 等)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因此,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與瀏覽器即可。

一、網路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報名通行碼: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二、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報名作業」項下點選「網路報名」。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四、修改網路報名資料

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未確認前發現有誤，可在報名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惟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修改。其修改方式如下：

- (一) 輸入原先報名的身分證字號、系所及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以供身分確認。
- (二) 選擇欲變更報考之系所。
- (三) 修改您的報名資料。
- (四) 確認無誤後，為了安全，請再次輸入上次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
- (五) 完成修改。

#### 五、執行報名資料確認

- (一) 考生需於網路報名截止（101年1月10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確認動作，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 報名資料確認方法：
  1. 系統回覆訊息後，按「馬上進行確認」按鈕。
  2. 或按 Email 中之「進行資料確認」按鈕。
  3. 或利用「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執行報名資料確認」功能。於顯示的報名資料頁中按「資料確認無誤」按鈕，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出現「完成網路報名」，始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您務必儲存或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以備日後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提出申請之用。】
- (三) 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考生可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是否成功及報名資料是否完成確認。

#### 六、網路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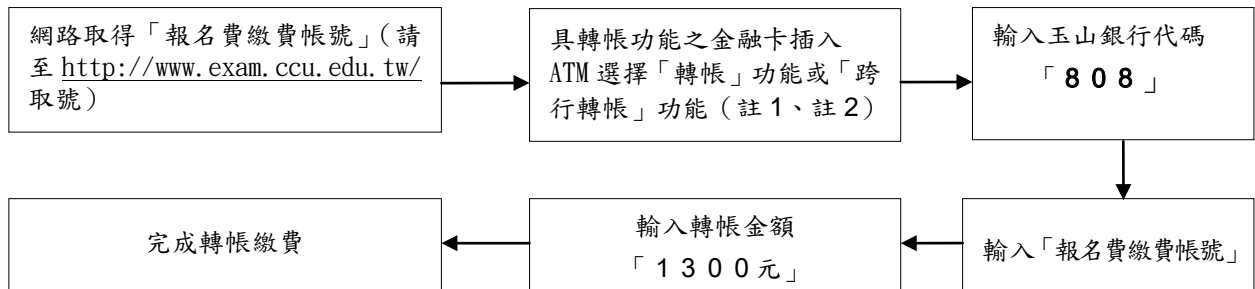
- (一) Email 通知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 未執行報名資料確認通知
  - 完成網路報名通知
  - 准考證資訊
  - 試場資訊
  - 初試網路成績通知單
  - 複試網路成績通知單
- (二) 網路查詢部分
  - 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查詢
  - 報名費入帳查詢
  - 報名狀態查詢
  - 准考證列印（考生須自行下載列印後攜入試場應試）
  - 考場位置查詢
  - 初試成績查詢
  - 複試成績查詢
  - 錄取生報到狀態查詢
- (三) 網路公告部分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筆試試場公告
  -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複試時間地點
  - 錄取榜單

#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含網路報名通行碼）：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報名作業」項下點選「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 三、繳費期間：10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0 日。
-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註 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808、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至玉山銀行總行或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30 元)。**

**(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五、繳費方式說明：

- (一)上述三種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二)以第(一)及第(二)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三)以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 (四)為確保考生權益，101 年 1 月 10 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第(三)種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五)以第(二)或第(三)種方式繳費者，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帳行：玉山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中正大學 405 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取得）

-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玉山銀行金融卡至玉山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進入「碩士班考試」後，於「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國立中正大學10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目 錄

### 簡章內容

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一、系所（組）別招生內容.....	1 - 72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73
三、修業期限.....	74
四、報名方式.....	74
五、報名期間.....	74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74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74
八、繳交表件.....	76
九、准考證列印及使用規定.....	76
十、筆試.....	76
十一、複試（口試）.....	81
十二、成績計算方式.....	81
十三、錄取.....	82
十四、榜示.....	82
十五、驗證、報到.....	83
十六、註冊、入學.....	84
十七、考生申訴辦法.....	85

### 附 錄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附錄二 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
-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附錄四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附錄五 學歷（力）代碼表

### 附 表

- 附表一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造字內碼對照表
- 附表二 服務證明書
- 附表三 國外學歷切結書
- 附表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組代碼	系所組別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頁碼
100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1
1005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2	1
110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2
1200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	一般生	6	3
1205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	在職生	2	3
1300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4
1305	歷史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1	4
1400	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5
1405	哲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1	5
1500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1	6
1505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	1	6
1600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6	7
2000	數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8
2005	數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1	8
2100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一般生	9	9
2105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在職生	2	9
2200	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7	10
2205	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	在職生	3	10
2300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	一般生	10	11
2305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	在職生	1	11
2400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碩士班	一般生	11	12
2405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碩士班	在職生	1	12
2500	物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8	13
2505	物理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3	13
2600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4	14
2700	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	一般生	9	15
2800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一般生	5	16
3000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17
3005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4	17
3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3	18
3105	心理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4	18
3200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一般生	3	19
3205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在職生	2	19

##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組代碼	系所組別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頁碼
3310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	2	20
3320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	3	21
3330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丙組	一般生	3	22
3340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丁組	一般生	2	23
3410	政治學系碩士班-國際關係組	一般生	3	24
3420	政治學系碩士班-比較政治組	一般生	2	25
3430	政治學系碩士班-公共行政組	一般生	3	26
3500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	一般生	10	27
3505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	在職生	1	27
3600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5	28
400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1	29
400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2	29
411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磁晶片組	一般生	11	30
412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信號與媒體通訊組	一般生	9	31
413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計算機工程組	一般生	6	32
413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計算機工程組	在職生	1	32
414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晶片系統組	一般生	17	33
415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	一般生	6	34
4155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	在職生	1	34
416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力與電能處理乙組	一般生	4	35
4210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	17	36
4215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甲組	在職生	3	36
4220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	11	37
4225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在職生	2	37
4230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	一般生	7	38
4235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丙組	在職生	2	38
4300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2	39
4305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1	39
4410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通訊系統組	一般生	14	40
4415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通訊系統組	在職生	1	40
4420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網路通訊甲組	一般生	9	41
4430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網路通訊乙組	一般生	8	42
4500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20	43

##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組代碼	系所組別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頁碼
5010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	12	44
5020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	8	45
510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5	46
5105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2	46
521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	11	47
522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	5	48
523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丙組	一般生	5	49
524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丁組	一般生	9	50
525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戊組	一般生	4	51
531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會計組	一般生	10	52
5320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資訊組	一般生	5	53
541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一般生	16	54
542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	一般生	4	55
5500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14	56
5600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15	57
6010	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一般生	12	58
6020	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	一般生	7	59
6030	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一般生	10	60
6040	法律學系碩士班-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一般生	4	61
6050	法律學系碩士班-國際法組	一般生	2	62
6060	法律學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	一般生	2	63
6110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組	一般生	11	64
6120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稅法組	一般生	5	65
7000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0	66
7100	教育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1	67
7105	教育學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	3	67
7200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1	68
7310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運動科學組	一般生	5	69
7320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運動休閒組	一般生	5	70
7400	課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5	71
7405	課程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	3	71
7500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一般生	10	72

# 國立中正大學10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100年11月24日本校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定通過

## 一、系所(組)別招生內容：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2名	聯絡人：吳柏昇先生	
系組代碼	1000	10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102	
系所網址	http://litera.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49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人文、社會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語文測驗  說明： 「語言文字學」含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語文測驗」含國文60%，英文40%。 專業科目及語文測驗考試時間均為90分鐘。
	初試 (筆試)	專業科目： 一、中國文學史 二、語言文字學 三、中國思想史	25%  25%  25%	
	合佔 100%	共同科目： 語文測驗	25%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師資優良，研究成果斐然。 二、本系教授皆具博士學位，年輕有活力，富教學熱忱，師生互動良好。 三、本系設施完善，教學環境優美，人文氣息濃厚，是涵養文學人才的最佳處所。 四、本系發展目標明確，發展方向兼重經學、思想、文學、語言文字學等相關課程。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聯絡人：湯麗鳳小姐
系組代碼	11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201
系所網址	http://fllcccu.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495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筆試) 合估 70%	專業科目： 一、英國文學 二、美國文學 三、英文作文	25% 25% 2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估 30%	口試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全部考試科目與口試均以英文作答。			
系所特色、研究發展重點	研究西方文學主要的文學時代及思潮，即自古典文學、中古時期、文藝復興時期至新古典主義的文學，以及自十九世紀，現代主義至後現代主義之文學與文化的互動關係。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在職生2名	聯絡人：湯麗鳳小姐
系組代碼	1200	12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201
系所網址	http://fllccu.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495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筆試) 合佔 70%	專業科目： 一、語言學概論 二、英語教學 三、英文作文	25% 25% 2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30%	口試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全部考試科目與口試均以英文作答。			
系所特色 、研究 發展重點	以「英語文教學」(TESOL)研究為主軸，注重語言教學與實務之研究與分析外，也強調結合電腦科技之語言教學探討。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在職生1名	聯絡人：賴政宏小姐
系組代碼		1300	13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301
系所網址		http://depthis.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71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三 二、專業科目一  說明：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均為90分鐘。
	初試 (筆試) 合估 100%	專業科目：		
		一、中國通史 二、世界通史 三、史學方法與史學理論 四、中英文文獻翻譯	30% 30% 25% 15%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估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p>一、本系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皆已完備，師資均具國內外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具備傑出的研究能力。</p> <p>二、本系發展重點為中國中古史、明清史、台灣史。</p> <p>三、本系空間寬敞，每4-5位研究生可獲配一間研究室，系圖書室藏書豐富，教學電腦等設備先進。</p>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在職生1名	聯絡人：陳秋麥小姐
系組代碼		1400	14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401
系所網址		http://www.phil.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20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各級中小學教師或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 (筆試) 合佔 50%	專業科目： 一、初階邏輯	20%	說明： 無
		共同科目： 英文	3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p>一、本系具有一流師資，完備之學習與研究資源，並致力於國際合作與交流。</p> <p>二、教學與研究以哲學問題之探索與解決為導向，著重哲學問題的思考以及理論的批判與研發。</p> <p>三、依研究領域建立研究群，教師依專長隸屬不同研究群，共同合作，確立研究主題與範圍。本系三大研究群領域為：形上學與知識論研究領域、倫理學與法政哲學研究領域、邏輯與科學哲學研究領域。</p>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在職生1名	聯絡人：許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1500	15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501
系所網址		http://linguist.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654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 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二 二、專業科目一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語言學概論 二、語言分析	40% 40%	
	複試  合佔 0%	共同科目：		
英文		20%		
系所特色及 發展重點	本所的理念在於結合認知心理學與其他認知科學，發展科際整合的語言學研究與應用。在理論、實驗與實用都兼顧的原則下，訓練學生進行跨領域的語言學研究。本所也鼓勵學生將語言學應用於語言教學。開課力求突破傳統的窠臼，除了語言學基礎訓練的課程外，並教授心理語言學、認知語言學、語言學與統計、計算語言學、語料庫語言學、語言習得、手語研究、社會語言學、南島語語言學、形式語意學等課程，本所的研究成果受到國內外語言學界的肯定，獲選為本校第一屆標竿系所。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聯絡人：汪純卉小姐	
系組代碼		16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601	
系所網址		http://140.123.48.16/deptit1/index.html		傳真電話：(05)2724916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台灣文學史 二、中國文學史	45% 35%	
		共同科目： 英文	20%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p>課程三大方向為</p> <p>一、本土化、在地化：致力台灣文學之學習與研究，培養本土文學、歷史、語言教學人才，且與社區結合，推展地方文化特色。</p> <p>二、國際化：強化文學理論、研究方法與外語（如英、日語）訓練，並加強東亞和西方比較文學、殖民地文學等跨領域研究，促進國際對話之能力。</p> <p>三、文化創意：開設電腦資訊、數位文學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實務課程，培養學生參與社會職場之專業知識。</p> <p>提供英、日、台語、電腦文書等基礎訓練，與多種工讀機會與獎助學金。</p>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在職生1名	聯絡人：馬雪珠小姐
系組代碼		2000	20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49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二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高等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100%	說明： 無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本系承襲一系多所之優勢，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與發展以「代數與數論」、「分析與幾何」領域為主。課程之安排注重基礎數學教育在碩士班水準的訓練，並教導多元化數學應用的可能性及方向，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在職生2名	聯絡人：馬雪珠小姐
系組代碼		2100	21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49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高等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100%	一、專業科目一
		共同科目：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承襲一系多所之優勢，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數學的應用方面，課程之安排主要涵蓋微分方程的理論與計算以及數值分析等內容，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在職生3名	聯絡人：馬雪珠小姐
系組代碼		2200	22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49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機率與統計 二、基礎數學	100%	一、專業科目一
		共同科目：		說明： 「基礎數學」含微積分與線性代數。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承襲一系多所之優勢，提供研究生跨數學各領域發展的機會，堅強的師資陣容是我們的一大特色。本碩士班之研究及發展著重於「機率論」與「統計學」方面，課程之安排除了具備機率與統計的基礎觀念所需的科目外，亦涵蓋機率與統計各種應用領域的主題，以建立學生完整之獨立的分析、思考及創造能力。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在職生1名	聯絡人：林炳欽先生
系組代碼		2300	23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q.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0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碩士班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構造地質學 微積分 (任選一科) 二、普通物理學 地球物理學 應用數學 (任選一科)	100%	一、專業科目一
		共同科目：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針對國內特殊地質環境及經建需要，並配合全球地震學研究之趨勢，本碩士班採研究與培育人才並重方式進行。目標為促進地震學學術與應用研究，以探討地球內部構造與活動之奧秘和發展地震防災及地震預測之技術，並積極培育相關人才。目前之發展重點分為三大領域：(1)理論地震學(2)觀測地震學(3)應用地震學。			
備註	102學年度本碩士班招生考試筆試科目異動如下： 一、構造地質學、微積分、流體力學(三科任選一科) 二、普通物理學、地球物理學、工程數學(三科任選一科)			

系所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在職生1名	聯絡人：林炳欽先生
系組代碼	2400	24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q.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0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碩士班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普通地質學 微積分 環境科學 (任選一科) 二、地球物理探勘 普通物理學 應用數學 (任選一科)	10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為提升國內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之學術研究與應用發展能力，拓展與其他學門及產業之合作與交流，本碩士班以培養專業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研究人員為目的，使其具備解決地球環境相關問題之能力。本所擇定四個應用發展重點如下：(1)工程地球物理學(2)水文地球物理學(3)地球物理聲學(4)環境科學。		
備註	102學年度本碩士班招生考試筆試科目異動如下： 一、普通地質學、微積分、環境科學(三科任選一科) 二、地球物理探勘、普通物理學、工程數學(三科任選一科)		

系所組別		物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8名	在職生3名	聯絡人：蔡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2500	25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303
系所網址		http://140.123.5.6/physics/		傳真電話：(05)272058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近代物理 二、普通物理	100%	一、專業科目一
		共同科目：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	<p>一、本系研究領域： 包括「理論及計算物理」、「磁性及超導物理」、「奈米材料及表面物理」、「光電及電漿物理」與「原子光學及雷射冷卻」等五個研究領域。</p> <p>二、本系特色及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多數研究生都可獲得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之獎助學金。</li> <li>2. 系上師資陣容整齊，老師們帶領著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專題生從事科學研究及產業合作，同時系上亦鼓勵老師及學生藉著團隊合作方式，開創新的跨領域研究。本系畢業生大都進入高科技產業及教育界工作。</li> </ol>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4名		聯絡人：王嘉薇小姐
系組代碼	26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050
系所網址	http://deptch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040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一般化學 二、物理分析化學 三、有機無機化學	20% 40% 4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的教學與研究除涵蓋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等四項基礎的領域外，同時亦包含了材料化學及生物化學兩項重點領域。現有專任教師17位，皆具博士學位，富教學熱忱，師生互動頻繁。目前每位老師至少都有一個研究計畫在執行，帶領著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學士班專題生從事科研工作。本系亦積極鼓勵藉由團隊合作方式，開創新的跨領域研究。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聯絡人：饒鳳美小姐	
系組代碼		27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510	
系所網址		http://admbio.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2871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專業科目一  說明： 無
		一、生物化學	50%	
	二、分子生物學	5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之教學與研究特色是以生物醫學(Biomedical Science)為發展方向。教學上著重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與細胞生物學等基礎領域之紮實訓練，並包括後基因體時代衍生之重要生物醫學課題。研究上涵蓋疾病(包括癌症、自體免疫及神經肌肉等)致病機轉及治療、蛋白質結構和功能、生物發育機轉、病毒複製、對位性基因體、奈米醫學、系統生物、生物資訊與生物物理化學等領域。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聯絡人：饒鳳美小姐
系組代碼		28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510
系所網址		http://www.ccu.edu.tw/admbio/		傳真電話：(05)2722871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生物化學 二、細胞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任選一科)	50%	說明： 無
			5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發展方向是以生命科學系既有的生物醫學研究基礎，結合本校具特色之『人類對位性基因體學研究中心』，並配合鄰近醫療院所研究團隊，針對人類常見疾病(如癌症、神經退化疾病、糖尿病與心、肺、血管疾病等)，以分子醫學、幹細胞學、對位性基因體學和系統生物學等方法從事基礎與臨床的相關研究。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在職生4名	聯絡人：葉素岑小姐
系組代碼		3000	30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101
系所網址		http://www.sw.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10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三、專業科目三  說明： 「社會研究法」含統計。
	初試 (筆試) 合佔 70%	專業科目： 一、社會福利政策 二、社會研究法 三、經濟學 社會學 政治學 (任選一科)	70%	
	複試 合佔 30%	共同科目：  口試	3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p>一、課程規劃、特色：國內首座社會福利研究機構，在社福研究與政策規劃，具領先地位，課程以培養社福政策規劃、社會行政以及組織管理人才為宗旨。</p> <p>二、研究、專題：依教師專長，成立社會政策與制度、福利服務與管理二個課群，參與、引導社會福利相關政策、方案之研究、規劃與推動。</p> <p>三、發展重點：結合社會福利政策之研究規劃，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及建立本土社福之特色。</p>			
備註	通過初試之考生，請將研究計畫書1式5份及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正本於複試前一週寄達系所，供口試委員參考之用。			

系所組別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名	在職生4名	聯絡人：吳美麗小姐
系組代碼		3100	31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01
系所網址		http://www.psy.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5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認知心理學與生理心理學 二、發展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 三、心理統計學與心理測驗學	100%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p>一、認知心理學涵蓋知覺、注意、記憶及語言。</p> <p>二、生理心理學涵蓋睡眠、神經解剖、學習與記憶及渾沌理論之應用。</p> <p>三、發展心理學偏重認知與情意之互動、嬰幼兒發展、青少年發展、認知發展。</p> <p>四、社會心理學涵蓋社會認知、態度與說服、組織行為及工商心理學。</p> <p>五、計量心理學著重試題反應理論與電腦化適性測驗。</p> <p>六、設有博士班，成績優良者得申請逕讀博士班。</p>			
備註	自102學年度起，筆試共同科目加考英文考科，專業科目佔總成績比例80%、共同科目英文佔總成績比例20%。			

系所組別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2名	聯絡人：吳美麗小姐
系組代碼		3200	32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01
系所網址		http://www.psy.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5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臨床心理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二、專業科目一 三、專業科目二  說明：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均為90分鐘。
	初試 (筆試) 合佔 60%	專業科目： 一、變態心理學與臨床心理學 二、心理統計學與心理測驗學 三、認知心理學與生理心理學 四、發展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	60%	
	複試 合佔 40%	共同科目：  口試		4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涵蓋健康心理學與睡眠醫學、臨床兒童心理學、臨床神經心理學、一般精神醫學及一般心理學領域。目前強調健康心理學、睡眠醫學及臨床兒童心理學。			
備註	<p>一、口試指定繳交資料證件：</p> <p>(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3份。</p> <p>(二) 原就讀學系之教師推薦函1封。(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p> <p>(三) 英文能力證明。</p> <p>(四) 其他有利之資料一式3份。</p> <p>二、通過初試之考生，須將口試指定繳交資料，於複試前一週寄達本系所，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p>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聯絡人：洪秀華小姐	
系組代碼		33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302	
系所網址		http://b007.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59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經濟學	80%	說明： 無
		共同科目： 英文	20%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p>一、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教學研究核心，進行跨學科整合性之勞工研究。</p> <p>二、在勞工研究上，期盼以科際整合為發展職志。</p> <p>三、在實務技能上，則以培養為公民營企業的人力資源部門、非營利組織，以及政府勞工行政主管部門所必需的「勞務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p> <p>四、未來將針對二十一世紀的勞工關係議題強化科際整合研究。</p>		
備註		<p>一本所入學新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課程資訊 (<a href="http://b007.cc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9">http://b007.cc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9</a>)，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p> <p>二、未曾修習勞動法專業課程者，需修習大學部「勞動法概論」。</p>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聯絡人：洪秀華小姐
系組代碼		33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302
系所網址		http://b007.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59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社會學	80%	說明： 無
		共同科目： 英文	20%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 發展重點	<p>一、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教學研究核心，進行跨學科整合性之勞工研究。</p> <p>二、在勞工研究上，期盼以科際整合為發展職志。</p> <p>三、在實務技能上，則以培養為公民營企業的人力資源部門、非營利組織，以及政府勞工行政主管部門所必需的「勞務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p> <p>四、未來將針對二十一世紀的勞工關係議題強化科際整合研究。</p>			
備註	<p>一本所入學新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課程資訊 (<a href="http://b007.cc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9">http://b007.cc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9</a>)，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p> <p>二、未曾修習勞動法專業課程者，需修習大學部「勞動法概論」。</p>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聯絡人：洪秀華小姐
系組代碼		333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302
系所網址		http://b007.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59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勞動法規與政策	80%	說明： 無
		共同科目： 英文	20%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 發展重點	<p>一、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教學研究核心，進行跨學科整合性之勞工研究。</p> <p>二、在勞工研究上，期盼以科際整合為發展職志。</p> <p>三、在實務技能上，則以培養為公民營企業的人力資源部門、非營利組織，以及政府勞工行政主管部門所必需的「勞務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p> <p>四、未來將針對二十一世紀的勞工關係議題強化科際整合研究。</p>			
備註	<p>一本所入學新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課程資訊 (<a href="http://b007.cc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9">http://b007.cc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9</a>)，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p> <p>二、未曾修習勞動法專業課程者，需修習大學部「勞動法概論」。</p>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丁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聯絡人：洪秀華小姐	
系組代碼	334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302	
系所網址	http://b007.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59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人力資源管理	80%	
		共同科目： 英文	20%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p>一、以勞工相關議題為教學研究核心，進行跨學科整合性之勞工研究。</p> <p>二、在勞工研究上，期盼以科際整合為發展職志。</p> <p>三、在實務技能上，則以培養為公民營企業的人力資源部門、非營利組織，以及政府勞工行政主管部門所必需的「勞務管理」專業人才為宗旨。</p> <p>四、未來將針對二十一世紀的勞工關係議題強化科際整合研究。</p>			
備註	<p>一本所入學新生需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課程資訊 (<a href="http://b007.cc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9">http://b007.ccu.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9</a>)，方可提畢業之學位考試。</p> <p>二、未曾修習勞動法專業課程者，需修習大學部「勞動法概論」。</p>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國際關係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聯絡人：王秦雪小姐
系組代碼		34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601
系所網址		http://polsci.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5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政治學 二、國際政治	75%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共同科目： 英文	25%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 、研究 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均具有國際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具備頂尖的研究發表能力，師生互動密切，空間寬敞，藏書豐富，教學電腦等設備先進而完備。課程設計著重理論與實務之配合，並鼓勵學生多使用本校先進之語言中心等設備，增強學生專業及語言能力。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比較政治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聯絡人：王秦雪小姐
系組代碼		34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601
系所網址		http://polsci.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5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政治學 二、比較政治	75%	
		共同科目： 英文	25%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 、研究 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均具有國際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具備頂尖的研究發表能力，師生互動密切，空間寬敞，藏書豐富，教學電腦等設備先進而完備。課程設計著重理論與實務之配合，並鼓勵學生多使用本校先進之語言中心等設備，增強學生專業及語言能力。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碩士班 公共行政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聯絡人：王秦雪小姐
系組代碼		343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601
系所網址		http://polsci.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5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政治學 二、公共行政	75%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共同科目： 英文	25%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 、研究 發展重點	本系師資均具有國際知名大學之博士學位，具備頂尖的研究發表能力，師生互動密切，空間寬敞，藏書豐富，教學電腦等設備先進而完備。課程設計著重理論與實務之配合，並鼓勵學生多使用本校先進之語言中心等設備，增強學生專業及語言能力。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在職生1名	聯絡人：龔美惠小姐
系組代碼		3500	35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501
系所網址		http://teleco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86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當代傳播問題 二、電訊傳播英文	50% 50%	說明： 無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成立於民國82年，是南部最早成立的傳播研究所，以培植資訊傳播體系中擔任策劃管理以及行銷方面的人才為目標，教學及研究重點在探討資訊傳播環境中的四大主題：一、傳播媒介的經營與管理；二、電訊傳播政策與法規；三、媒介市場及閱聽人分析；四、數位訊息設計。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	聯絡人：莊雅媛小姐	
系組代碼		36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701	
系所網址		http://isia.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300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國際關係 二、公共政策 管理學 中英文翻譯 政治學 (任選一科)	50%	
		共同科目： 英文	25%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為社會科學中一新崛起之跨領域之學門，特別是當前有關兩岸關係、國家安全、國防、外交等議題，已對我國政府、智庫與研究單位產生日益迫切之專業人才需求，此學門之主要課程包括全球化與全球治理、國際關係與國際事務、國防與戰略、文化戰略與策略管理、國家安全與政策制定等五大領域。本所為國內第一個國立大學專設此學門之研究所，師資極為優秀，課程設計活潑實用；在實務上與政府相關部門(如外交、國防、國安、調查、海巡與警政)之考試或其他學術活動有密切合作。又本所極注重學生在倫理、社會EQ與應變能力之培育，以加強未來學生在職場上之競爭能力。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1名	在職生2名	聯絡人：吳盈芳小姐
系組代碼		4000	40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101
系所網址		http://www.cs.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59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數學 二、軟體設計 三、計算機系統	100%	一、專業科目二 二、專業科目一
		共同科目：		說明： 「數學」含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軟體設計」含程式設計、資料結構、計算方法。「計算機系統」含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研究發展重點	本系對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已有清晰的藍圖，在系統、理論及應用等方面各有專長的教授群帶領下，研究者可充分發揮其專長並培養學術研究的能力與團隊合作素養。研究發展重點為網際網路/電腦軟體/語言與相關理論、SOC晶片系統與IP設計、資訊安全/網路與通訊系統、影像處理與多媒體、資料探勘與生物資訊等。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磁晶片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聯絡人：李祖文小姐	
系組代碼		41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6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 考試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專業科目： 一、電磁學 二、電子學 線性代數與微分方程 (任選一科)	100%	一、專業科目一
	合估 100%	共同科目：		說明： 無
	複試 合估 0%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備註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信號與媒體通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聯絡人：李祖文小姐	
系組代碼		41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6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 考試內容及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線性代數與機率 二、通訊原理 計算機組織 訊號與系統 (任選一科)	100%	一、專業科目一
		共同科目：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備註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在職生1名	聯絡人：李祖文小姐
系組代碼	4130	413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6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 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筆試)	專業科目： 一、計算機組織 二、線性代數與微分方程 電子學 資料結構 (任選一科)	100%
	合估 100%		
	複試 合估 0%	共同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說明： 無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備註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晶片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7名		聯絡人：李祖文小姐
系組代碼	414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6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筆試)	專業科目： 一、計算機組織 二、電子學	100%
	合估 100%		
	複試 合估 0%	共同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說明： 無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		
備註	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在職生1名	聯絡人：李祖文小姐
系組代碼		4150	415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6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線性代數與微分方程 二、電路學 控制系統 (任選一科)	100%	一、專業科目一
		共同科目：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 、研究 發展重點	<p>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p> <p>※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著重於電力電子設計；電力與電能處理乙組著重於智慧電網設計。</p>			
備註	<p>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p>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力與電能處理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聯絡人：李祖文小姐	
系組代碼		416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201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6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 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線性代數與微分方程 二、電力系統	100%	一、專業科目一
		共同科目：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 發展重點	<p>本系所課程安排乃針對國家重要計畫發展目標及產業趨勢而釐訂，分為(1)電磁晶片(2)通訊系統(3)網路通訊(4)信號與媒體通訊(5)計算機工程(6)晶片系統(7)電力與電能處理，課程設計完整且多樣化，能充分符合產業界高級研發人才之所需。</p> <p>※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著重於電力電子設計；電力與電能處理乙組著重於智慧電網設計。</p>			
備註	<p>新生入學一年後才能更換組別並需加修九學分。</p>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7名	在職生3名	聯絡人：曾寶瑩小姐
系組代碼		4210	421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3
系所網址		http://www.m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89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人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 二、應用力學 三、材料力學	100%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共同科目：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 、研究 發展重點	本系分五大應用研究領域，包括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工程、奈米與微機電工程、精密機械、能源工程，學生入學後將依組別與應用研究領域選擇指導教授。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在職生2名	聯絡人：曾寶瑩小姐
系組代碼		4220	422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3
系所網址		http://www.m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89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人員。		
考成績處理方式 及 考試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 二、自動控制 三、動力學 電子學 (任選一科)	100%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共同科目：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 、 研究 發展 重點	本系分五大應用研究領域，包括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工程、奈米與微機電工程、精密機械、能源工程，學生入學後將依組別與應用研究領域選擇指導教授。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在職生2名	聯絡人：曾寶瑩小姐
系組代碼		4230	423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3
系所網址		http://www.m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89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人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 二、熱力學 三、流體力學	100%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共同科目：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 、研究 發展重點	本系分五大應用研究領域，包括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工程、奈米與微機電工程、精密機械、能源工程，學生入學後將依組別與應用研究領域選擇指導教授。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2名	在職生1名	聯絡人：蔡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4300	43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401
系所網址		http://www.ch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206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與化工動力學 三、工程數學	100%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共同科目：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以化工基礎教育及專業科目為本，另外特別加強材料、奈米及生物技術之課程，期使學生成為優秀的科技人才。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系統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在職生1名	聯絡人：李怡靜小姐
系組代碼	4410	441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1
系所網址	http://www.com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270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線性代數與機率 二、通訊原理	10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展頻通訊、錯誤更正碼、個人及行動通訊、多用戶偵測技術、正交分頻多工技術、基頻收發機設計、多重輸入輸出系統等。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網路通訊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聯絡人：李怡靜小姐
系組代碼		44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1
系所網址		http://www.com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270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估 100%	專業科目： 一、線性代數與機率 二、通訊原理 電腦網路 (任選一科)	100%	一、專業科目一
		共同科目：		說明： 無
	複試 合估 0%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網路處理器應用、下世代行動通訊系統、感測網路、多媒體通訊、網路塑模與分析、閘道器設計、無線區域及都會網路、網路安全、即時嵌入式系統、網際網路電話。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網路通訊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聯絡人：李怡靜小姐
系組代碼		443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501
系所網址		http://www.com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270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線性代數 二、計算機組織 資料結構 (任選一科)	100%	一、專業科目一
		共同科目：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研究方向：無線網路、格網、感測網路、分散式數位內容學習、多媒體通訊、網路塑模與分析、普及式計算、無線區域及都會網路、網路安全、即時嵌入式系統、網際網路電話。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20名		聯絡人：林茵睿小姐
系組代碼	45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601
系所網址	http://om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4036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工程數學 二、近代物理 電子學 應用力學 (任選一科) 三、電磁學 半導體元件物理 自動控制 (任選一科)	10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研究重點： 一、光電影像顯示技術： (一) 尖端平面顯示技術 (OLED / PLED / FED / LCD)、(二) 有機及無機光電元件、(三) 光學投射與成像系統、(四) 半導體雷射技術、(五) TFT製程技術 二、微奈米光機電技術： (一) 微奈米光機電元件與系統 (生醫光機電、控制與感測、檢測技術)、(二) 奈米光電 (三) 積體光學、(四) 微奈米加工與製程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名		聯絡人：嚴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50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102
系所網址	http://econ.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16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筆試)	專業科目：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	100%
	合估 100%		
	複試 合估 0%	共同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二 二、專業科目一  說明： 無			
系所特色 、研究 發展重點	本系教師均為美、日、英、澳、比利時國際知名大學或台灣大學之博士，教學認真。除了培育學生具備專業分析能力；本所國際經濟領域的堅實訓練，也可以培養學生適應更競爭的全球化環境。		
備註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修習本校「應用英外語課程」之核心必選課程至少三門共6學分通過，才得以畢業。(英文檢定項目請參照本系網頁http://econ.ccu.edu.tw/修業規定/修業須知/碩士班課程及學位須知)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聯絡人：嚴淑芬小姐
系組代碼	50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102
系所網址	http://econ.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16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筆試)	專業科目：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三、微積分	100%
	合估 100%		
	複試 合估 0%	共同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三 二、專業科目一  說明： 無			
系所特色 、研究 發展重點	本系教師均為美、日、英、澳、比利時國際知名大學或台灣大學之博士，教學認真。除了培育學生具備專業分析能力；本所國際經濟領域的堅實訓練，也可以培養學生適應更競爭的全球化環境。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或修習本校「應用英外語課程」之核心必選課程至少三門共6學分通過，才得以畢業。(英文檢定項目請參照本系網頁http://econ.ccu.edu.tw/修業規定/修業須知/碩士班課程及學位須知) 2. 乙組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可流用至甲組。		

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	在職生2名	聯絡人：陳家瑩小姐
系組代碼		5100	51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202
系所網址		http://deptfin.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18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3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二、專業科目一
	初試 (筆試)	專業科目： 一、財務管理 二、統計學 三、經濟學	60%	說明： 無
	合估 6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估 40%	口試	4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財務金融領域為國家建設與市場發展所倚重，畢業生謀職順利且每年入學考試報名人數居高不下。本所師資背景涵蓋金融市場各方脈動之所需，課程規劃以國際化及理論實務並重為導向。核心必修課程開中英文班，部分選修課程採英語授課，以增加同學國際競爭能力。本所之特色不僅展現於國際化與多樣化之教學領域，歷屆畢業生之就學或就業上傑出之表現亦是有目共睹。 本系網址： <a href="http://deptfin.ccu.edu.tw/">http://deptfin.ccu.edu.tw/</a> 。			
備註	一、通過初試之考生，須將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簡歷及自傳各6份，分裝成6份，於複試前一週寄達系辦，供口試之用。 二、101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修業之規定，請參閱本系所首頁： <a href="http://deptfin.ccu.edu.tw/">http://deptfin.ccu.edu.tw/</a> 系所法規>修業規定>碩士班項下點選「101學年度入學碩士班修業規定」。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聯絡人：施淑雯小姐
系組代碼		52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所網址		http://busad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64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70%	專業科目： 一、管理學 二、經濟學	53%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共同科目： 英文	17%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30%	口試	3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主要在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研究則在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發展適合國內獨特企業環境的學說，提升本土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主要方向。			
備註	1. 本系入學新生畢業要求TOEIC至少750或TOEFL成績CBT電腦考試213分(舊制)或TOEFL成績IBT網路考試79-80分(新制)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才可畢業。 2. 報考前請詳讀修業規定，網址http://busadm.ccu.edu.tw/rule.htm。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聯絡人：施淑雯小姐
系組代碼		52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所網址		http://busad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64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 考試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70%	專業科目： 一、管理學 二、微積分	53%	
		共同科目： 英文	17%	
	複試 合佔 30%	口試	30%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主要在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研究則在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發展適合國內獨特企業環境的學說，提升本土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主要方向。			
備註	1. 本系入學新生畢業要求TOEIC至少750或TOEFL成績CBT電腦考試213分(舊制)或TOEFL成績IBT網路考試79-80分(新制)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才可畢業。 2. 報考前請詳讀修業規定，網址http://busadm.ccu.edu.tw/rule.htm。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聯絡人：施淑雯小姐
系組代碼		523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所網址		http://busad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64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 考試內容及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70%	專業科目： 一、管理學 二、心理學	53%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共同科目： 英文	17%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30%	口試	30%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主要在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研究則在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發展適合國內獨特企業環境的學說，提升本土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主要方向。			
備註	1. 本系入學新生畢業要求TOEIC至少750或TOEFL成績CBT電腦考試213分（舊制）或TOEFL成績IBT網路考試79-80分（新制）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才可畢業。 2. 報考前請詳讀修業規定，網址http://busadm.ccu.edu.tw/rule.htm。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丁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聯絡人：施淑雯小姐
系組代碼		524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所網址		http://busad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64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 考試內容及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70%	專業科目： 一、管理學 二、統計學	53%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共同科目： 英文	17%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30%	口試	30%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主要在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研究則在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發展適合國內獨特企業環境的學說，提升本土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主要方向。			
備註	1. 本系入學新生畢業要求TOEIC至少750或TOEFL成績CBT電腦考試213分（舊制）或TOEFL成績IBT網路考試79-80分（新制）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才可畢業。 2. 報考前請詳讀修業規定，網址http://busadm.ccu.edu.tw/rule.htm。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聯絡人：施淑雯小姐
系組代碼		525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所網址		http://busad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64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 考試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70%	專業科目： 一、管理學 二、管理科學(作業研究)	53%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共同科目： 英文	17%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30%	口試	30%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主要在配合國家當前建設與未來之發展，培育高級企業管理人才為目標；研究則在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發展適合國內獨特企業環境的學說，提升本土企業的國際競爭力為主要方向。			
備註	1. 本系入學新生畢業要求TOEIC至少750或TOEFL成績CBT電腦考試213分(舊制)或TOEFL成績IBT網路考試79-80分(新制)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才可畢業。 2. 報考前請詳讀修業規定，網址http://busadm.ccu.edu.tw/rule.htm。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會計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聯絡人：許怡雯小姐	
系組代碼		53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3	
系所網址		http://www.ait.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一、中級會計學	40%	
	二、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30%		
三、商學英文	3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的會計人才為目標。會計組招收具會計專長學生為主，資訊組招收具資訊專長學生為主，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積極朝向專業整合系所發展，建置多間的特色實驗室，計有：績效管理實驗室、電腦稽核實驗室、策略成本管理實驗室、會計資訊專業電腦教室、企業資源規劃實驗室、智慧資本研究與應用實驗室、財務市場行為研究實驗室等，歡迎各領域同學參加考試。本系並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資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聯絡人：許怡雯小姐
系組代碼		53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3
系所網址		http://www.ait.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7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管理資訊系統 二、計算機概論 三、商學英文	40% 30% 30%	
	複試 合佔 0%	共同科目：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兼具「會計」與「資訊」雙領域專長的會計人才為目標。會計組招收具會計專長學生為主，資訊組招收具資訊專長學生為主，為具體落實此一雙專長特色，本系積極朝向專業整合系所發展，建置多間的特色實驗室，計有：績效管理實驗室、電腦稽核實驗室、策略成本管理實驗室、會計資訊專業電腦教室、企業資源規劃實驗室、智慧資本研究與應用實驗室、財務市場行為研究實驗室等，歡迎各領域同學參加考試。本系並為全國大專校院第一所通過證期局認可的會計主管專業訓練進修機構。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6名		聯絡人：許家琪小姐	
系組代碼	54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所網址	http://www.mis.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501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二 二、專業科目一 三、專業科目三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 二、管理資訊系統 三、統計學	20% 30% 30%	
	複試 合佔 0%	共同科目：		
英文		20%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社會與國家發展資訊工業政策之需要，培育具有資訊應用與管理能力之人才。			
備註	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資訊( <a href="http://www.mis.ccu.edu.tw/recruit_graduate.aspx">http://www.mis.ccu.edu.tw/recruit_graduate.aspx</a> )下載。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聯絡人：許家琪小姐	
系組代碼	54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所網址	http://www.mis.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501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三 二、專業科目一 三、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 二、資料庫 三、資料結構	20% 30% 30%	
	複試 合佔 0%	共同科目：		
英文		20%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社會與國家發展資訊工業政策之需要，培育具有資訊應用與管理能力之人才。			
備註	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資訊( <a href="http://www.mis.ccu.edu.tw/recruit_graduate.aspx">http://www.mis.ccu.edu.tw/recruit_graduate.aspx</a> )下載。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聯絡人：施淑雯小姐	
系組代碼	55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所網址	http://deptmar.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564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總分 二、英文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70%	專業科目： 一、行銷學	40%	
		共同科目： 英文	30%	
	複試 合佔 30%	口試	30%	
系所特色 、研究 發展重點	一、創意：開設「創意思考與行銷」等課程，並在各類學習活動中，鼓勵學生發揮創意。 二、人文：消費者行為、環境與市場分析等課程將結合人文議題。 三、實踐：指定「行銷專案」為研二必修，執行企業專案或於寒暑假實習。			
備註	1. 本系入學新生畢業要求TOEIC至少750或TOEFL成績CBT電腦考試213分(舊制)或TOEFL成績IBT網路考試79-80分(新制)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才可畢業。 2. 報前請詳讀修業規定，網址http://busadm.ccu.edu.tw/rule.htm。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	聯絡人：許家琪小姐	
系組代碼		56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所網址		http://www.mis.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501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 管理學 醫務管理 (任選一科) 二、統計學	40% 40%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共同科目： 英文	20%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之目標在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強調醫療產業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和系統整合之專業能力，並因應未來醫療產業之需要與挑戰，培育具有資訊應用與管理能力之人才。			
備註	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資訊( <a href="http://www.mis.ccu.edu.tw/recruit_graduate.aspx">http://www.mis.ccu.edu.tw/recruit_graduate.aspx</a> )下載。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民商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名		聯絡人：黃凱風先生
系組代碼		60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5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05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民法 二、商事法 三、民事訴訟法	40% 30% 30%	
	複試 合佔 0%	共同科目：		
系所特色、 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備註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但本考試已考民法、刑法、公法者，則免補修。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刑事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聯絡人：黃凱風先生
系組代碼		60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5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05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一、刑法	40%	
	二、刑事訴訟法	40%		
三、憲法	2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備註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但本考試已考民法、刑法、公法者，則免補修。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公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聯絡人：黃凱風先生
系組代碼		603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5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05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民法	40% 40% 20%	
	複試 合佔 0%	共同科目：		
系所特色 、研究 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備註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但本考試已考民法、刑法、公法者，則免補修。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聯絡人：黃凱風先生	
系組代碼		604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5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05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勞動法 二、社會法	50% 50%	說明： 無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備註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但本考試已考民法、刑法、公法者，則免補修。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國際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聯絡人：黃凱風先生
系組代碼		605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5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05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國際公法 二、國際私法 三、民法	40% 40% 2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備註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但本考試已考民法、刑法、公法者，則免補修。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基礎法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聯絡人：黃凱風先生
系組代碼		606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5
系所網址		http://deptlaw.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05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法理學 二、法律社會學-法律與社會 三、法學方法	40% 30% 3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 、研究 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及造就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民商法、刑事法、公法、社會法、勞動法、國際法及基礎法學之高級法律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			
備註	非法律學系畢業(含修習法律學系為輔系)之考生，未修習法律學系所開設之民法、刑法及公法等專業科目各8學分以上者(修習民法、刑法、憲法、行政法等概要者視同未修習)，入學後須至學士班補修民法、刑法及公法課程各8學分以上，但本考試已考民法、刑法、公法者，則免補修。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財經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聯絡人：朱筱嵐小姐
系組代碼	61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201
系所網址	http://www.ccunix.ccu.edu.tw/~deptflaw/		傳真電話：(05)272137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筆試)	專業科目： 一、民法 二、商事法	100%
	合估 100%		
	複試 合估 0%	共同科目：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說明： 「民法」範圍為總則、債編、物權編。「商事法」範圍為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			
系所特色 、研究 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之課程，除涵蓋民法、刑法、商事法、公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傳統法學外，並針對財經法學規劃四個學群：企業法學、國際經濟法學、智慧財產法學、財稅法學，並分別規劃每個學群其有關專業科目，使畢業同學能更具財經法律人才之專業素養。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財稅法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聯絡人：朱筱嵐小姐	
系組代碼	61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201	
系所網址	http://www.ccunix.ccu.edu.tw/~deptflaw/		傳真電話：(05)272137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二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100%	
		一、憲法 二、行政程序法		
	複試 合佔 0%	共同科目：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提供之課程，除涵蓋民法、刑法、商事法、公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傳統法學外，並針對財經法學規劃四個學群：企業法學、國際經濟法學、智慧財產法學、財稅法學，並分別規劃每個學群其有關專業科目，使畢業同學能更具財經法律人才之專業素養。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聯絡人：莊素敏小姐	
系組代碼		70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所網址		http://cyiaace.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 (筆試) 合佔 60%	專業科目： 一、成人教育	60%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在培育學生具有創意方案的企劃、管理執行與教學及推廣之核心能力，以社區發展、終身教育機構的經營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為實踐的場域。			
備註	一、歡迎國內外大學院校成教、人力資源、生活應用、教育、社工、社教、運動休閒、生物資源傳播與發展等相關科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報考。 二、如有下列經歷者佳：社區大學、企業人力資源、高齡事業、社會教育之全時工作者；或家務經營、志工、實習及志願服務之部分工作者。			

系所組別		教育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在職生3名	聯絡人：劉嘉純小姐
系組代碼		7100	71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01
系所網址		http://deptedu.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875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之人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教育學理論基礎 二、教育行政學	50% 50%	說明： 無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美國UCLA及匹茲堡大學簽訂跨國雙聯學制。</li> <li>2. 在創新的環境涵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重視教育理論、教育哲史及教育行政、學校領導等領域之研究。</li> <li>3. 獲教育部及國科會補助收藏國內外教育圖書期刊，並設專屬研究室學習環境優質，師生互動氣氛良好。</li> <li>4. 獎助學金、助理機會充裕，所友會補助各項考試及教甄費用。</li> <li>5. 設立「教育領導發展中心」及「國際教育研究中心」，辦理校長領導及中小學教師國際教育素養等學術活動。</li> <li>6. 學生表現優異，多位同學榮獲國科會千里馬專案出國、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菁英留學或學海飛颺獎學金至國內外博士班深造。</li> <li>7. 每年均有多位同學或校友通過教師甄試、國家考試及各級學校主任校長甄試。</li> </ol>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名	聯絡人：王淑惠小姐	
系組代碼		72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301	
系所網址		http://deptcrm.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053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一 二、專業科目二 三、專業科目三  說明：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均為90分鐘。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犯罪學 二、社會學 三、心理學 四、刑法總則	40% 20% 20% 2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p>一、本系與國內外有關之犯罪防治研究學術機構密切交流，共同主辦演講、學術研討會並參與學術研究合作計畫，研究與教學均具國際化水準。</p> <p>二、本系積極投入犯罪防治研究，並與警政、司法、教育、社政、醫療、衛政單位密切合作，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協助推動犯罪防治事宜，成效卓越。</p> <p>三、學生畢業後可參加考試成為教師(輔導科或公民科，但需修畢教育學分且檢定及格)、警察、警官、觀護人、監獄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律師、輔導人員、政風人員、調查人員。</p>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聯絡人：陳淑娟小姐
系組代碼		731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501
系所網址		http://sle.ccu.edu.tw/athletics/		傳真電話：(05)2721070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一  說明： 無
	初試 (筆試) 合估 100%	專業科目： 一、運動心理學 二、運動生物力學 三、運動生理學	80%	
		共同科目： 英文	20%	
	複試 合估 0%			
系所特色及 發展重點	一、本系碩士班分組為運動科學組與運動休閒組，並有跨組修課規定。 二、運動科學組研究領域包括健身與身體活動心理學研究領域、運動科學教育研究領域、體適能與身體活動研究領域。 三、運動休閒組研究領域包括運動與健康生活品質研究領域、運動與休閒產業發展研究領域、運動教育學研究領域。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運動休閒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聯絡人：陳淑娟小姐
系組代碼		732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501
系所網址		http://sle.ccu.edu.tw/athletics/		傳真電話：(05)2721070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 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運動教育學 二、運動與休閒管理學 三、運動休閒與健康促進	80%	一、英文 二、專業科目一
		共同科目： 英文	20%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 發展重點	<p>一、本系碩士班分組為運動科學組與運動休閒組，並有跨組修課規定。</p> <p>二、運動科學組研究領域包括健身與身體活動心理學研究領域、運動科學教育研究領域、體適能與身體活動研究領域。</p> <p>三、運動休閒組研究領域包括運動與健康生活品質研究領域、運動與休閒產業發展研究領域、運動教育學研究領域。</p>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課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3名	聯絡人：陳怡伊小姐
系組代碼		7400	7405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403
系所網址		http://deptioc.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0084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專業科目二  說明：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教育英文。
	初試 (筆試)  合佔 100%	專業科目： 一、教育學 二、課程與教學	40% 6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0%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p>一、與美國知名高等教育學府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及匹茲堡大學建立雙聯碩士學制，本所學生得於3年內同時獲得中正大學與UCLA或匹茲堡大學碩士學位，並可申請獎助學金。</p> <p>二、本所師資均為國際優秀大學博士並在課程與教學領域學有專精。</p> <p>三、獲教育部補助設置教育資料中心，完整收藏國內外著名之教育圖書與外文期刊。</p> <p>四、定期舉辦教育學術研討活動，促成課程與教學理論的發展及課程與教學實務的反省與革新。</p> <p>五、培育國內外高等教育及研究機構或相關產業界課程與教學領域之研究人員與專業人才。</p> <p>六、教學環境優美，設備充足，每人均有溫馨寬敞的研究室及專用電腦與印表設備。</p>			
備註	無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名		聯絡人：莊素敏小姐
系組代碼	7500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所網址	http://gieed.ccu.edu.tw/		傳真電話：(05)272119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在職生歷	無	
考試內容及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初試 (筆試) 合佔 60%	專業科目： 一、高齡教育	60%
		共同科目：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系所特色及發展重點	本系以研究高齡者的發展與學習及創意方案企劃為特色；以高齡機構的經營管理、學習教材之發展、推廣人才的育成為發展重點。		
備註	一、歡迎國內外大專院校成人教育、衛生教育、公共衛生、社福、社工、醫護、人力資源、社教、教育、心理、幼保、老人福祉、運動休閒、生活及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報考。 二、如有下列經歷者佳：社區大學、企業人力資源、高齡事業、社會教育之全時工作者；或家務經營、志工、實習及志願服務之部分工作者。		

## 二、「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所述「國內外大學校院」係指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繳驗所需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十五、驗證、報到」之規定。
- (二)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三)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五)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
- 1.依本校「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規定」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但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 2.服務年資計算至**101年8月止**。
  - 3.«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 4.«軍人»服務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1)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5.服務年資與報考系所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系所認定。

- (六)應屆畢業生含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七)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內政部役政署 96 年 9 月 21 日役署徵字第 0960018397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臺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一)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者，報名費退還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三、修業期限：一至四年、在職生最多五年（在職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須先上網 <http://www.exam.ccu.edu.tw/>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於網路報名期間再進行網路報名）。

五、報名期間：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於完成網路報名繳費後二週內，先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退費申請」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請列印退費申請表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繳費期間：101 年 1 月 3 日至 101 年 1 月 10 日（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內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三種方式擇一繳費。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請先至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繳費作業」項下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網路報名起訖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1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報名網址：<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報名作業」項下點選「網路報名」。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01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2.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Univ. (MA.,USA)。
  - 3.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區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 4.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間內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作業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5.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報名截止日後二週內至**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退費申請」，以網路申請報名費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2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 6.考生於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 7.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遇有筆試科目考試時間或口試時間相同時，應於應試前自行決定應試系所及應試身分，不得因筆試或口試考試時間相同而要求退費，亦不得因考試科目名稱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未應試系所（組）之考科以缺考論，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 8.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 9.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10.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四）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於101年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 11.本校對身心障礙考生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並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 (1)提前進入試場就座。
- (2)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 (3)試題放大至A3紙張。
-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等）、輔具（如放大鏡、輪椅及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事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六)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網路報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完成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七)網路報名期間（101年1月3日至1月10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例假日不受理）電洽：(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 八、繳交表件：

(一)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十五、(三)。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於101年1月10日前連同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並須將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報名期限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考試國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

(三)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需求者，須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四)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於101年1月10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

## 九、准考證列印及使用規定：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期間：101年2月21日起至101年3月10日止。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至網路下載(不限次數)後，以A4紙張自行列印，並妥為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組別、筆試科目(含選考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1年3月2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電話：05-2721480)，以免影響權益。

(四)每節考試須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應試前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本准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七)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以本校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 十、筆試：

(一)日期：**101年3月10日(星期六)**。

(二)地點：**(試場配置圖於考試前一週在網路上公告)**

1.嘉義考區：國立中正大學

校址：**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電話：**(05) 2721480**

2.台北考區：國立政治大學

地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電話：**(02) 29393091**

◎如因報考人數過多，須另增闢考場時，本校將於**101年2月21日**於網路公告，並於准考證上註明。

(三)筆試時間表：接下頁

系所組別	時 科 目	上		午		下		午		
		08:20	第一節 08:30   10:00	第二節 10:40   12:10	13:10	第三節 13:20   14:50	第四節 15:30   16:2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專業科目及語文測驗考試時間均為90分鐘)			中國文學史	語言文字學			中國思想史	語文測驗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英國文學	美國文學			英文作文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			語言學概論	英語教學			英文作文			
歷史學系碩士班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均為90分鐘)	預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預		史學方法與史學理論	中英文文獻翻譯		
哲學系碩士班							初階邏輯	英文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英文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中國文學史	台灣文學史				英文		
數學系碩士班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備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備					
數學系統計科學碩士班			基礎數學	機率與統計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碩士班			• 構造地質學 • 微積分 (任選一科)	• 普通物理學 • 地球物理學 • 應用數學 (任選一科)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應用地球物理與環境科學碩士班	鈴		• 普通地質學 • 微積分 • 環境科學 (任選一科)	• 地球物理探勘 • 普通物理學 • 應用數學 (任選一科)	鈴					
物理學系碩士班			普通物理	近代物理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化學	物理分析化學			有機無機化學			
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碩士班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生物化學	• 細胞生物學 • 分子生物學 (任選一科)						

系所組別	時 間 科 目	上		午		下		午	
		08:20	第一節	第二節	13:10	第三節	第四節	13:10	15:30
			08:30	10:40		13:20	16:20		
		10:00	12:10		14:50	16:20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濟學</li> <li>社會學</li> <li>政治學</li> </ul> (任選一科)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研究法			
心理學系碩士班			認知心理學與生理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		心理統計學與心理測驗學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均為90分鐘)			認知心理學與生理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		心理統計學與心理測驗學	變態心理學與臨床心理學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甲組					經濟學	英文		
	乙組					社會學			
	丙組					勞動法規與政策			
	丁組					人力資源管理			
政治學系碩士班	國際關係組	預	政治學	國際政治	預				
	比較政治組		政治學	比較政治			英文		
	公共行政組		政治學	公共行政					
傳播學系電訊傳播碩士班			當代傳播問題	電訊傳播英文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政策</li> <li>管理學</li> <li>中英文翻譯</li> <li>政治學</li> </ul> (任選一科)	國際關係	備		英文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數學	軟體設計		計算機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磁晶片組		電磁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子學</li> <li>線性代數與微分方程</li> </ul> (任選一科)					
	信號與媒體通訊組	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訊原理</li> <li>計算機組織</li> <li>訊號與系統</li> </ul> (任選一科)	線性代數與機率	鈴				
	計算機工程組		計算機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線性代數與微分方程</li> <li>電子學</li> <li>資料結構</li> </ul> (任選一科)					
	晶片系統組		計算機組織	電子學					
	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路學</li> <li>控制系統</li> </ul> (任選一科)	線性代數與微分方程					
	電力與電能處理乙組		電力系統	線性代數與微分方程					

系所組別		時間		上		午		下		午			
		08:20	08:30	10:00	第一節	10:40	第二節	12:10	13:10	13:20	14:50	15:30	16:20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預	工程數學	應用力學	備	材料力學		預			備		
	乙組		工程數學	• 動力學 • 電子學 (任選一科)		自動控制							
	丙組		工程數學	熱力學		流體力學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預	工程數學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備	化工熱力學與 化工動力學		預			備		
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系統組	通訊原理		線性代數與機率							
網路通訊甲組			• 通訊原理 • 電腦網路 (任選一科)	線性代數與機率									
網路通訊乙組		• 計算機組織 • 資料結構 (任選一科)	線性代數										
光機電整合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預	工程數學	• 近代物理 • 電子學 • 應用力學 (任選一科)	備	• 電磁學 • 半導體元件 物理 • 自動控制 (任選一科)		預			備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士班	甲組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乙組		微積分	經濟學		統計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預	財務管理	經濟學	備	統計學		預			備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管理學	經濟學		鈴	鈴		英文				
	乙組		管理學	微積分									
	丙組	管理學	心理學										
	丁組	管理學	統計學										
	戊組	管理學	管理科學(作業研究)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士班	會計組	中級會計學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	商學英文									
	資訊組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商學英文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	統計學									
	乙組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資料庫	英文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鈴			備	行銷學	英文	鈴			備		
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 計算機概論 • 管理學 • 醫務管理 (任選一科)			統計學	英文						

系所組別		上		午		下		午		
		時	間	第一節	第二節	13:10	第三節	第四節		
		08:00	10:00	12:10	14:50	16:20				
法律學系碩士班	民商法組	預	民法	商事法	預	民事訴訟法				
	刑事法組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憲法				
	公法組		民法	行政法		憲法				
	勞動法與社會法組		勞動法	社會法						
	國際法組		民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基礎法學組		法理學	法律社會學-法律與社會		法學方法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財經法組	備	民法	商事法	備					
	財稅法組		憲法	行政程序法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碩士班		備	成人教育		備					
教育學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學理論基礎	教育行政學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班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均為90分鐘)		鈴	犯罪學	社會學	鈴	心理學	刑法總則			
運動競技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運動科學組		運動心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運動生理學				
	運動休閒組	運動教育學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	運動休閒與健康促進	英文					
課程研究所碩士班		鈴	教育學	課程與教學	鈴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高齡教育							

(四)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四)，以維權益。

(五)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四)，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之計算器，以具有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七)初試成績通知單於**101年3月30日**前寄出，須複試之系所同時以掛號通知參加複試考生依指定時間、地點至系所參加複試。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可上網查詢，查詢網址：<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重要公告」項下點選「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八)筆試成績複查辦法：

1.欲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者，須於**101年4月9日**下午5時前至招生系統網址：<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筆試成績複查申請」進行登錄，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繳費(複查費每科50元)，逾期恕不受理。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可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2.筆試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不受理複查。

3.複查結果本校將於**101年4月13日**前書面通知(以掛號郵寄)申請複查考生。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複試(口試)：

(一)時間：**101年4月20日至4月22日**(確切日期、地點以各系所正式通知為準)。

(二)地點：各系所指定之複試(口試)地點。

(三)參加複試考生須依系所規定日期應試，並攜帶系所複試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四)，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考生亦可逕至報考系所網頁查詢複試相關事宜，並應自行留意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得以未接獲複試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十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筆試)成績：

1.專業科目成績：依各學系(所)採計之各科原得分之和除以科目數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或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2.共同科目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3.前列成績之和即為初試（筆試）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複試（口試）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初試（筆試）成績與複試（口試）成績之和即為總成績。

### 十三、錄取：

(一)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備取遞補作業截止日（**101 年 1 月 31 日**）後各系所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得併入本考試該系所招生名額內招足；該系所於本考試有分組招生時，其缺額分配各組情形，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審定各系所（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五)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不論考試科目相同與否，得與一般生不同。

(六)考生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缺考以零分計）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七)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招生委員會決議互為流用。

(八)榜示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十四、榜示：

(一)榜示日期：

1.初試（筆試）：預定 **101 年 3 月 30 日**。

2.複試（口試）：預定 **101 年 5 月 2 日**。

(二)公布方式：

1.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公告欄。

2.本校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重要公告」項下點選「初（或複）試榜單」。

(三)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

(四)考生可依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初（或複）試成績，查詢網址為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初（或複）試成績查詢」。

- (五)正取生錄取報到函以掛號通知；備取生錄取報到函於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由報考系所依遞補順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郵件接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報考系所連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 (六)錄取報到函可供錄取生辦理緩徵，請妥善保存。
- (七)正取生放棄情形及備取生遞補、報到狀況查詢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錄取生報到狀態查詢」或請逕洽報考系所。
- (八)本考試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十五、驗證、報到：本人親自辦理。

### (一)正取生

#### 1.初試榜示系所：

正取生應於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101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三~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持錄取報到函至各系所辦理驗證、報到；若於 101 年 4 月 9 日前仍未收到錄取報到函者，可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 2.複試榜示系所：

正取生應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至 101 年 5 月 16 日 (星期二~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持錄取報到函至各系所辦理驗證、報到；若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前仍未收到錄取報到函者，可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

◎未依上述規定時間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3.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

1.備取生由各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函指定時間內至系所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備取生可於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至招生系統網址 <http://www.exam.ccu.edu.tw/> 選擇「碩士班考試」→「其他服務」項下點選「錄取生報到狀態查詢」，查詢正取生放棄情形及備取生遞補、報到狀況；或主動與報考系所連繫，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3.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以本校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 (三)錄取 (含正、備取) 生驗證時，應持以下之證明文件**正本**辦理：

1.錄取報到函 (驗畢發還供錄取生辦理緩徵，請妥善保存)。

2.國民身分證 (僑生須繳驗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3.學歷 (力) 證書：須依報考時所填載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1)應屆畢業生於辦理報到驗證時，尚未取得學歷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逾期未完成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

- (4)以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B.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5)以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4.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另須繳交服務證明書：證明書內容須載有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訖，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可使用本簡章附表二「服務證明書」)。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如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則「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報考日前二星期內(開具日期應為100年12月20日後)之證明文件。
- ※曾任職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取代，惟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記錄取代。
- (四)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六)同時錄取本校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錄取同一系所(組)之考生，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七)同時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十六、註冊、入學：

-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繳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有關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須知，將於101年6月下旬公告於本校網頁；繳費單請於8月中旬至本校網路首頁點選「重要連結」項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
- (三)正取生錄取後因重病、應徵服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已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七)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
- (八)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本校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本校行政會議決議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之「學雜費繳費專區」。(查詢網址：<http://www.ccunix.ccu.edu.tw/~cashier/tuition/tuition.html>)

### 十七、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七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年4月21日100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 三、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以零分計算。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俾供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未攜帶前述任一證件正本入場者，經監試人員查核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或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若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人員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九、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一、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一、	一般大學	00038	國立體育大學	10002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3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003	國立藝術學院
0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40	國立金門大學	10004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1001	東海大學	10005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1002	輔仁大學	10006	國立體育學院
0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1003	東吳大學	10007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1004	中原大學	1000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1005	淡江大學	10009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0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1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0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1007	逢甲大學	1001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001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1008	靜宜大學	11001	大同工學院
00012	國立中正大學	01009	長庚大學	11002	元智工學院
0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1010	元智大學	11003	高雄工學院
0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1011	中華大學	11004	大葉工學院
00015	國立陽明大學	01012	大葉大學	1100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00016	國立東華大學	01013	華梵大學	1100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000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1014	義守大學	11007	中華工學院
0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1015	世新大學	11008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0001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1016	銘傳大學	11009	銘傳管理學院
00020	國立高雄大學	01017	實踐大學	11010	長榮管理學院
00021	國立臺北大學	01018	真理大學	1101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00022	國立空中大學	01019	南華大學	11012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0002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1020	大同大學	11013	南華管理學院
0002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1021	慈濟大學	11014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00025	國立臺南大學	01022	靜宜女子大學	11015	逢甲工商學院
00026	國立臺東大學	01023	長榮大學	11016	立德管理學院
0002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1024	康寧大學	11017	興國管理學院
00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1025	亞太大學	11018	淡江文理學院
0002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01026	玄奘大學	1101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00030	國立宜蘭大學	01027	亞洲大學	11020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0003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1028	開南大學	1102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0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1029	佛光大學	11022	明道管理學院
0003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1030	立德大學	11023	致遠管理學院
0003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1031	台灣首府大學	11024	中國文化學院
0003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	學院	11025	高成管理學院
00037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	10001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11026	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 附錄五

##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027	開南管理學院	21019	南榮科技大學	33008	中華醫事學院
11028	建誠管理學院	21020	弘光科技大學	五、	技術學院
11029	玉山管理學院	21021	清雲科技大學	4000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1103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1022	萬能科技大學	40002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103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1023	臺南科技大學	40003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1032	臺灣觀光學院	21024	遠東科技大學	40004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1033	法鼓佛教學院	21025	元培科技大學	40005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1034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1026	景文科技大學	40006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三、	科技大學	21027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40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1028	南開科技大學	4000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1029	中華科技大學	40009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1030	僑光科技大學	40010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03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4001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1032	美和科技大學	4001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1033	吳鳳科技大學	40013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000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1034	環球科技大學	40014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0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0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1001	朝陽技術學院
20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103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1002	崑山技術學院
20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1037	中州科技大學	41003	南台技術學院
21001	龍華科技大學	21038	修平科技大學	41004	明新技術學院
21002	朝陽科技大學	21039	長庚科技大學	41005	大華技術學院
21004	南台科技大學	四、	醫學及護理大學、學院	41006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21005	崑山科技大學	31001	臺北醫學大學	41007	輔英技術學院
210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1002	中山醫學大學	41008	弘光技術學院
21007	輔英科技大學	31003	高雄醫學大學	41009	樹德技術學院
21008	明新科技大學	31004	中國醫藥大學	41010	龍華技術學院
21009	樹德科技大學	310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1011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21010	明志科技大學	320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41012	高苑技術學院
21011	嶺東科技大學	3200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41013	景文技術學院
21012	中臺科技大學	33001	高雄醫學院	41014	致理技術學院
21013	建國科技大學	33002	中國醫藥學院	41015	醒吾技術學院
21014	正修科技大學	33003	臺北醫學院	41016	亞東技術學院
21015	高苑科技大學	33004	中山醫學院	41017	東南技術學院
21016	大仁科技大學	33005	長庚醫學院	41018	德霖技術學院
21017	中國科技大學	33006	嘉南藥理學院	41019	中華技術學院
21018	聖約翰科技大學	33007	馬偕醫學院	41020	德明技術學院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五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41021	中國技術學院	41058	鯤鯨科技學院	60012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41022	光武技術學院	41059	華夏技術學院	60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41023	南亞技術學院	41060	親民技術學院	60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41024	清雲技術學院	41061	大同技術學院	6001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41025	蘭陽技術學院	41062	高鳳技術學院	6001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41026	僑光技術學院	41063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600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41027	修平技術學院	41064	崇右技術學院	600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41028	中州技術學院	41065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60019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41029	環球技術學院	4106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60020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41030	南開技術學院	41067	東方設計學院	60021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41031	吳鳳技術學院	4106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60022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41032	南榮技術學院	六、	師範學院	60023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41033	美和技術學院	50001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60024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41034	明志技術學院	50002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60025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41035	正修技術學院	5000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60026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41036	嶺東技術學院	50004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60027	市立體專
41037	文藻外語學院	50005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60028	體育專校
41038	大漢技術學院	50006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60029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41039	萬能技術學院	5000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60030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41040	慈濟技術學院	50008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6003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1041	新埔技術學院	500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600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1042	健行技術學院	50010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61001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41043	遠東技術學院	50011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61002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41044	永達技術學院	50012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61003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41045	大仁技術學院	七、	專科	61004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41046	建國技術學院	60001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61005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4104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60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61006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41049	和春技術學院	60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61007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4105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600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61008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4105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6000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61010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4105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60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61011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41053	德育技術學院	600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61012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41054	東方技術學院	60008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6101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41055	長庚技術學院	6000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6101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41056	黎明技術學院	60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61015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41057	聯亞技術學院	60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61017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錄五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6101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61053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6108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19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61054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6108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20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61055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八、	軍警學校
61021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61056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70001	陸軍軍官學校
61022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61057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70002	海軍軍官學校
61023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61058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70003	空軍軍官學校
61024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61059	嘉南藥理專科學校	70004	國防醫學院
6102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61060	臺南家事專科學校	70005	中正理工學院
61026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61061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70006	政治作戰學校
61027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61062	婦嬰護理專科學校	70007	國防管理學院
61028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61063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70008	中央警官學校
61029	淡水工商業專科學校	61064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70009	中央警察大學
61030	崇右企業專科學校	61065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70010	國防研究院
61031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6106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70011	三軍大學
61032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6106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70012	國防大學
61033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61068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70013	空軍機械學校
61034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61069	大仁藥理專科學校	70014	臺灣省警察學校
61035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6107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70015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6103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6107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70016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610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6107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7007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103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6107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九、	考試
61039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61074	國立戲曲專科學校	80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61040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6107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0002	公務人員一等特種考試
6104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6107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80003	公務人員二等特種考試
6104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107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4	公務人員三等特種考試
61044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6107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5	公務人員專門職業高等考試
6104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6107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6	公務人員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61047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6108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80007	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特種考試
61048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61081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0008	甲級技術士考試
61049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6108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十、	其他
6105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6108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
61052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6108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註：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 注意：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符號代替（例如：李顯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處理。
2. 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需造字之文字，請參閱後頁所附「造字內碼對照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組
網路報名 流水碼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內碼代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內碼代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需造字_____，內碼代號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李顯明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李顯明，需造字<u>顯</u>，內碼代號 <u>FA73</u></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01年1月10日前）回覆，逾期不予受理。</p> <p>3. 回覆方式：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5) 2721481。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5)2720411 轉 11101~11106，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p>		



### 造字內碼對照表

分類：金		分類：木				分類：水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鈔	FAC1	鑽	FBAB	樅	FA41	棊	FAD6	灑	FA45	奎	FAB6	况	FC60
鋏	FAC5	鈎	FC52	杪	FA66	条	FC61	涂	FA46	漁	FB47	淦	FC66
鐔	FACC	鉢	FC4F	枊	FA78	朶	FAE5	澤	FA51	洧	FB49	浜	FC69
鑛	FC42	犁	FBB4	栢	FAA1	檫	FB4A	汗	FA53	淑	FBC5	洎	FC6B
鉄	FB48	鈔	FBC2	棟	FAAB	檉	FBCB	冲	FA76	滂	FB6E	滂	FBD2
鎂	FB68	鑣	FBC6	椀	FAC9	枱	FB77	淙	FAB3	凉	FB6F	滙	FBD4
鉸	FB71	鑫	FC6C	梢	FAF3	樣	FC48	灑	FADC	涵	FB72	滙	FBD9
鈔	FB79	錫	FBF6	藥	FA68	枊	FBB7	漪	FADE	汎	FC49	汎	FBF4
錄	FBA4	錫	FBFB	棊	FACA	夢	FBC3	温	FADF	瀾	FC55	滂	FBF5
								淡	FAE3	滂	FC4E	沃	FBFD

分類：火		分類：土		分類：日		分類：人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炯	FA5A	烱	FC50	堊	FA50	皓	FA44	琳	FB46	儁	FA62	佩	FB4B
煊	FA5C	煨	FC54	塗	FAAD	啟	FA47	暫	FB7E	仔	FA67	倣	FB60
炉	FA74			奎	FAB6	亘	FA52	晒	FC56	倣	FA7D	倣	FB64
栽	FABA			袋	FAF1	暎	FA64	晷	FC5B	儁	FAA7	佻	FB67
烟	FAC6			坂	FB57	永	FA6F	曠	FBB6	佻	FAAA	佻	FB73
灯	FADA			燧	FB58	曠	FACF	晰	FC6D	佻	FAD3	儁	FC5A
燬	FADB			烽	FB59	晋	FAD0	暎	FBCA	佻	FAD4	儁	FBC1
焯	FB41			塩	FB5A	翳	FAD8	農	FBF1	佻	FAF0	佻	FBC8
焯	FB4D			坡	FC5C	昱	FAE1			凭	FAF2	價	FBD5
燧	FB58			垚	FC63	曠	FAFE			佻	FAF9		
						曠	FB43						

分類：玉		分類：心		分類：女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琺	FA42	璿	FAC3	珣	FBA9	懿	FA58	嫻	FA5E	嫻	FB5B	嫻	FC7C
珉	FA49	璿	FAED	琇	FBB1	恂	FA7C	嫻	FA5F	姁	FB5C	嫻	FC7D
玳	FA4E	玳	FAF4	儻	FC4B	恂	FAA5	嫻	FA79	嫻	FB7B		
玳	FA4F	璿	FC41	瑣	FBBC	恂	FAB4	嫻	FAA2	姁	FBD7		
琇	FA59	璿	FACB	璿	FBBF	恂	FAD7	嫻	FAA3	姁	FBA1		
璿	FA63	璿	FAF8	玳	FBDE	恂	FB54	嫻	FAC0	嫻	FBA5		
璿	FA69	璿	FAFD	玳	FBF3	恂	FC67	嫻	FAC4	嫻	FBA8		
玳	FA6A	璿	FB44	璿	FBF7	恂	FC68	姁	FAD2	嫻	FBAE		
璿	FAA9	璿	FB45	璿	FBF8	恂	FC51	嫻	FAE7	姁	FC59		
琇	FAAF	璿	FB50	璿	FBFE			姁	FAF5	嫻	FC5F		
璿	FAB0	璿	FB5F	璿	FC7E			嫻	FAFA	嫻	FBB8		
玳	FAB8	璿	FB62					嫻	FAFB	嫻	FBBB		
璿	FAC2	璿	FB7A					嫻	FB51	嫻	FBCB		

分類：艸		分類：山		分類：宀		分類：竹		分類：厂		分類：系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蓋	FA54	萑	FB65	峯	FA43	甯	FAE2	竝	FAF6	龐	FA61	綉	FA57
蒨	FAD1	滓	FB6B	岑	FAEC	甯	FAEF	筵	FB5E	廊	FAA8	紘	FB66
蒹	FAD5	茂	FB70	崧	FAEE	宥	FB75	筵	FB63	厦	FB56	緘	FBC0
讓	FAE0	苳	FBB0	嶠	FB4F	宥	FC65	筵	FBAF	庄	FB7C	綉	FBDD
蔞	FAE9	葦	FC57	嶠	FBB5	甯	FBBD	籟	FC5E				
嵐	FAEB	蘭	FC5D	崧	FBEB	寶	FBD8	簞	FC71				
菓	FC46	蕙	FBD6	嶠	FBEE	窠	FBE9						
藟	FB53	蒞	FBDB	崧	FC7A								
		蔴	FBDC										

分類：言		分類：石		分類：田		分類：力刀		分類：頁貝		分類：門		分類：辵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該	FC4C	礪	FA7B	畊	FA6C	効	FA4B	穎	FA4D	闕	FACE	迪	FA4A
討	FC64	礪	FAB1	畚	FA7A	劊	FABE	顛	FA73				
諄	FBC4	礪	FAE8	畚	FA7E	勅	FBA6	賈	FABD				
湯	FBEC	礪	FC7B					賢	FBB9				
								贊	FBD3				
								賤	FBEA				

分類：文欠又		分類：口目				分類：大		分類：米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彡	FA40	𠂔	FAC8	喆	FA48	曜	FB4E	强	FC79	叁	FAA4	粮	FC4A
煥	FB42	穀	FAB7	咏	FA60	音	FBA2	斫	FBFC	𠂔	FAC7	𠂔	FC6A
李	FA70	叙	FB55	𠂔	FA71	真	FBAC			𠂔	FAB9	数	FBED
欸	FAAC	双	FB7D	𠂔	FADD	昭	FBC7			𠂔	FABC		
		𠂔	FBF2	𠂔	FA65	啓	FC75			𠂔	FBB2		
				响	FBF0	喻	FC76						

分類：動物		分類：香音青		分類：耳手		分類：示衣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象	FA4C	羣	FAD9	𠂔	FAE6	韵	FA55	邨	FA6B	揸	FB6A	袪	FABF
猷	FA72	衫	FAF7	𠂔	FC44	韻	FA6D	邨	FAE4	揸	FB6C	袪	FACD
駝	FA75	鮎	FBBA	𠂔	FBBE			邨	FB61	揸	FC70	袪	FBA7
犁	FAB5	羗	FBF9					擣	FA5B	捷	FBD0		
犇	FABB							擣	FAB2				

分類：其他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字形	內碼代號						
弋	FAAE	𠂔	FB5D	𠂔	FB52	館	FB6D	衛	FC53	兪	FC73	嘉	FC58
父	FAEA	𠂔	FB40	𠂔	FB5F	𠂔	FBE5	衛	FC4D	争	FBA3	𠂔	FBDA
虎	FB4C	𠂔	FBAA	𠂔	FC74	𠂔	FB76	𠂔	FC6E	翠	FBC9	𠂔	FBE6
声	FB74	𠂔	FBAD	𠂔	FBFA	𠂔	FBCF	𠂔	FC45	黄	FBE7		
隼	FAFC	𠂔	FBCD	𠂔	FBCE	德	FBE8	钟	FC72	囿	FC62		
氣	FAA6	𠂔	FC43	𠂔	FBB3	颶	FBD1	趁	FC6F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服務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 (組) 別	系所 組	
身分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			職 稱		
年資 起訖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備註	<p>一、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二、錄取生所提服務年資證明書須為報名表所列曾任職機構開具，且服務年資累計須達報考系所之規定。如系所報考資格規定須為現職人員，則「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報考日前二星期內（開具日期應為 100 年 12 月 20 日後）之證明文件。 ※曾任機構之「服務證明書」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取代，惟現職「服務證明書」須由現職服務機構開具，不得以勞工保險局歷年承保記錄取代。</p> <p>三、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載有錄取生之服務機構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訖，並加蓋服務機構及首長印信)者，不限定使用本表。</p> <p>四、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p> <p>五、本表可影印使用。</p>				

(蓋服務機構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附表三

##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英文全名)：

立書人：

報考系所(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1.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21481)。
- ◎2.再將本表於**101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性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未勾選項目, 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 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 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 另須繳交「醫療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各 1 份, 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 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 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 僅須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 考生仍須繳交。
3.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 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前 (以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 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 一律不予受理。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電話: (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 須經本校審核確定, 始可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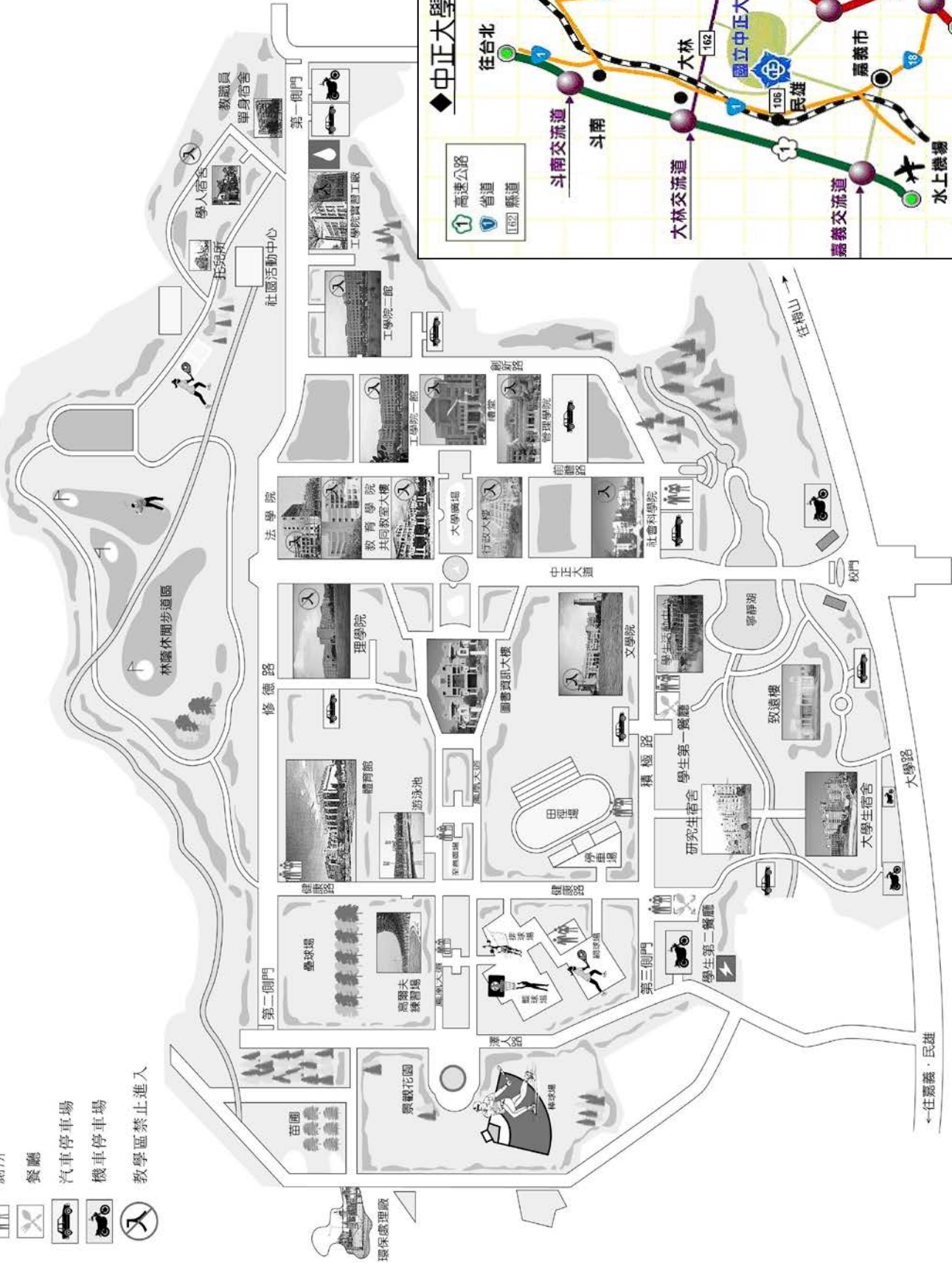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10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配置置圖

-  廁所
-  餐廳
-  汽車停車場
-  機車停車場
-  教學區禁止進入



# 國立中正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簡章發售辦法

發售日期	100年12月8日起		
售價	簡章每份新臺幣50元整		
發售方式	一、函購	<p>(一) 請至郵局購買欲購簡章份數金額之匯票(郵票、現金概不受理), 匯票受款人: <b>國立中正大學</b>。</p> <p>(二) 附貼足國內普通印刷品郵資(郵資: 1份10元, 2至3份20元, 4至7份40元, 8至10份60元; 如須以限時寄回, 請加貼限時郵資), 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及郵遞區號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 連同匯票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寄件信封上務請註明「<b>購買碩士班招生簡章</b>」。</p> <p>(三) 地址: 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p> <p>(四) 購買11份(含)以上者, 請電洽本校教務處電話: 05-2720411轉11104</p>	
	二、親自購買	地 址	時 間
	本校活動中心復文書局2樓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20:00 週六、日: 10:00~19:00 國定假日: 09:00~18:00	(05)2720411 轉 49120
	本校行政大樓東棟2樓 教務處招生組	08:30~17:00 (例假日不受理)	(05)2720411 轉 11104
	本校台北聯絡處 台北市許昌街17號10樓之2 (壽德大樓) <b>【洽購前請先電話聯繫、確認】</b>	08:30~17:00 (例假日不受理)	(02)23313106 (02)23118600